关于《中国智能谷产业高质量发展“金八条”(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鹿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现就我单位起草的《中国智能谷产业高质量发展“金八条”（征求意见稿）》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背景

为更好推进中国智能谷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我区人工智能产业创新能力、应用能力和服务支撑能力，我委深入调研我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情况，听取专家、企业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中国智能谷产业高质量发展“金八条”（征求意见稿）》。

1. 主要内容

本征求意见稿共包含八条政策：

(一) 鼓励规模发展。共4条措施，一是对首次“小升规”人工智能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二是对发展持续性好的的人工智能企业的奖励；三是对研发投入高、连续3年增长的人工智能企业的奖励；四是对新注册或新迁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 鼓励聚集发展。共3条措施，一是对入驻智能谷的新设和规上人工智能企业分别给予租金补贴;二是对购置本区内指定办公场地的人工智能企业给予购房奖励；三是对入驻中国智能谷的人工智能企业，给予装修补助。

(三) 鼓励自主创新。共2条措施，一是引导人工智能企业自主开发软件产品，按其年度销售额给予奖励；二是对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人工智能研发项目给予奖励。

(四) 培育特色园区。共4条措施，一是给予成功打造人工智能产业园区的运营方一次性奖励；二是对年度净升规人工智能企业数高且园区内企业营收增速高的园区给予奖励；三是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服务类创新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按级别给予奖励；四是对来智能谷建设运营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专业运营机构给予奖励。

(五) 支持争优创先。共1条措施，是对人工智能企业以“揭榜挂帅”攻关模式参与特定行业领域、典型应用场景的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攻关项目给予奖励。

(六) 强化科技支持。共2条措施;一是对在智能谷范围内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给予奖励;二是对采购无关联企业研发、制造的产品和生产性服务的企业给予奖励。

（七）加大金融支持。共1条措施，是对中国智能谷范围内注册纳税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经认定（备案）的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企业通过科创指数贷方式取得贷款的，给予贴息补助。

（八）加大人才保障。共2条措施，一是对全职在智能谷内工作的ABCDEF类人才，给予配租人才公寓;二是对连续任职2年以上且年薪30万元以上的对人工智能企业高管（限3人）给予奖励。